

107 年度○○鄉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表

範例

項目 項次	公職人員 姓名	職稱	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	迴避類型	迴避情形及迴 避日期(如未迴 避請填具理由)	通知日期
1	王○○	鄉長	鄉立幼兒園園長王小美(兼任教保組長)為鄉長之妹妹(二親等),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,本所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考績評定程序,鄉長對於關係人王小美考績之評擬、覆核,均已自行迴避,均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。	自行迴避	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迴避考績評擬、107 年 12 月 24 日迴避考績覆核	107 年 12 月 25 日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總計 1 件		1. 自行迴避： 1 件 2. 申請迴避： _____ 件 3. 命令迴避： _____ 件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請各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，依規定將隸屬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而有迴避案件者，按表逐一詳實填寫，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彙報本院（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。
- 迴避類型：請填明係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或職權迴避。